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暨輔導申請表

歡迎您申請工廠輔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辦理及受委託辦理之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商、人員，對於個人資料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均應依法律規定嚴密保護。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14 年度接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執行「產業綠色智慧技術提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基於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請於填寫個人資料前，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

- 一、本計畫依據個資法之特定目的「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及個人資料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為提供廠商輔導服務及輔導後資料寄發與聯繫，以工廠輔導申請書進行廠商個人資料蒐集，個人資料蒐集項目，包含任職單位、姓名、電話、E-MAIL 等資訊。
- 二、本計畫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隱私權保護政策，於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計畫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申請廠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四、本計畫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計畫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廠商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計畫之窗口聯繫：陳小姐（電話：(02)2784-4188 分機 5156）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5)請求刪除。
- 七、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計畫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計畫得酌收成本費用。
- 八、在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請求停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計畫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九、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前項權利，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計畫可能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業務服務。
- 十、本計畫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計畫將善盡監督之責。
- 十一、您瞭解此一申請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計畫留存此申請表，供日後取出查驗。

(詳細閱讀後，請續填下頁輔導申請表資料)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產業綠色智慧技術提升計畫」 工廠輔導申請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執行「產業綠色智慧技術提升計畫」，提供工廠多元減污輔導相關服務。

一、輔導與服務項目：

(一)污染防治(制)輔導類型（可複選）：

☐空污(☐異味☐廢氣☐總量管制☐智慧化)

☐水污(☐廢水處理☐污泥☐水措許可文件☐智慧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物料管理)

☐噪音(☐環境噪音☐廠內噪音☐振動)

☐其他_____

(二)藉由此次輔導，主要期望具體改善事項（可複選）：

☐污染物減量 ☐操作管理 ☐法規或技術諮詢 ☐其他_____

二、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本書填妥後請回覆至『E-Mail 信箱：hu5868@ftis.org.tw』或『傳真：(02)2784-4186』，
並請來電通知 (02)77045165 黃工程師(水污)、(02)77045175 鐘經理(空污)。

-----分隔線以下由輔導人員填寫-----

訪廠記錄

輔導日期	輔導團隊(專案工程師/顧問)	廠方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我已確認前述內容並同意個人資料之提供 申請人簽章：_____

(請務必於此處加蓋公司戳章)